

阳泉市能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5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阳泉市能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遵循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坚持把信息公开贯穿于工作全过程和各领域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努力实现各项职能公正、公开、便民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

2025 年，通过我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发布信息共计 1634 条。网站总访问量 87600 人次，平均日访问量 240 人/天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。本年度我局无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进一步加强政务网站管理，规范政务信息和信息公开程序、流程，把握正确政治方向，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审核，实行承办科室、办公室、主要领导（分管领导）三级公开审核机制。政务公开与保密工作同步运行，确保不发生失泄密事故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按照市政府网站建设要求，开设“政务信息公开”相关内

容专区，链接至市政府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网，规范栏目设置，突出政务规范和重点内容。发布信息 327 条。设置政务咨询栏目，强化政务互动和服务功能，专人负责受理回复咨询事项，全年共回复 14 条信息。

（五）保障监督

切实做好政务网站保障监督工作，各业务科室负责本领域业务范围内应公开信息的收集、报审工作。局属阳泉市能源运行监测中心负责网站运维和技术支持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 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尽管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与上级要求、群众期盼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好《条例》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。

（一）及时梳理各项工作并进行信息公开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及时公开我局产生的各类政务信息，公开内容做到真实、具体、全面。

（二）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丰富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（三）加强内部培训，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宣传，做好工作人员信息公开专题培训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阳泉市能源局办公室。联系电话：0353—5615558；传真：0353—5615550；通信地址：山西省阳泉市城区 248 号阳泉市能源局；邮编：045000。

阳泉市能源局

2026 年 1 月 14 日